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星期三 第一百零五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等平，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八件

國民政府指令

令司法院據呈以司法行政部銓敘部呈擬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書記官任用補充辦法由（附辦法）（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十六日

令司法院據呈送司法行政部呈擬增加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條文暨修正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條文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據呈送司法行政部呈報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及公證費用規則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五十六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令飭將義烏縣管獄員黃秉文撤職並遴派合格人員接替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日

各省
首都
反
省
院
院
長

法醫研究所
長

檢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為奉令准行政院咨送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暨文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攜

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帶手槍暫行規則由（附規則二件及服裝圖）（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為准予計處函各機關應造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兩年度各種月份計算書有尚未編送或編送不全者請趕速編送本處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奉令准行政院咨請撤銷前江蘇蕭縣縣長李承霖通緝案由（附行政院咨）（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為奉令發候補檢察官藍錫九等懲戒議決書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俊據呈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案件確定後應否由檢察處移送有管轄之機關辦理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廖愈簪
據呈報揭陽縣監犯陳阿龍等三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廖愈簪
據呈報和平縣監犯葉亞苟等五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廖愈簪
據呈報英德縣監犯黃北水等十二名口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據呈請假釋鎮海縣監犯唐瑞祥一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令 試署 山東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胡 績 據呈報東平縣監犯崔心珏等八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一五
令 試署 山東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胡 績 據呈報邱縣監犯李文玉一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一五
令 試署 山東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胡 績 據呈報禹城縣監犯高玉山等三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一五
令 試署 河南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張秉鈺 據呈報襄城縣監犯張鐵旦等二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一六
令 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據呈報臨汾地院看守所疏脫押犯朱根生等四名一案並處理情形由（附原呈）（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一六
令 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據呈報清源縣監獄疏脫盜墓犯畢進國等四名情形由（附原呈）（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一六
令 代理署 河北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據呈送准假釋正定縣監犯黑喜毛等十二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一七
令 代理署 河北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據呈送准大名縣假釋人犯張居等五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一七
令 代理署 河北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據呈送准假釋肥鄉縣監犯董皮慶等三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一八
令 試署 河南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張秉鈺 據呈報西平縣監犯李木子等八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一八
令 署 福建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薛先鏐 據呈送金門縣假釋監犯黃大頭一名覆核報告書並聲明未經覆判情形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一八

令署 山西高等法院院 長邵修文 據呈送先准假釋第四監獄監犯張佩德等六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一九

令署 山西高等法院院 長邵修文 據呈送先准大甯縣假釋監犯張白娃一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一九

令署 湖北高等法院院 長史延程 據呈送先准假釋第二監獄監犯曹如春等四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一九

令署 湖北高等法院院 長史延程 據呈送先准假釋第一監獄監犯孫洪甫等三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二〇

令署 浙江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宋孟年 據呈復奉 嘉善邱則申等濫職等罪一案審理遲誤情形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二〇

令代理署 廣東高等法院院 長謝瀛洲 據呈報惠陽縣監犯楊桂等六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二〇

令代理署 廣東高等法院院 長謝瀛洲 據呈報電白縣監犯楊宜興等三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二〇

署代理署 廣東高等法院院 長謝瀛洲 據呈報陸豐縣監犯林烏蠻等十名口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二一

令試署 山東高等法院院 長吳貞續 據呈報齊河縣監犯焦令奎等三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二一

令試署 山東高等法院院 長吳貞續 據呈報莒縣監犯孫小眼子等二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二一

十一日		二二
令 試 署河南高等法院	院長 凌士鈞 據呈報息縣監犯李守春等七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二
令 試 署河南高等法院	院長 凌士鈞 據呈報確山縣監犯姚毛等三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二
令 試 署河南高等法院	院長 凌士鈞 據呈報許昌縣監犯張遂山等四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二
令 安徽高等法院	院長 陳福民 據呈送先准假釋宿縣監犯孫學勤等三名並請依法假釋崔海銀等二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三
令 試 署河南高等法院	院長 凌士鈞 據呈報原武縣監犯楊兆先等四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三
令 試 署河南高等法院	院長 凌士鈞 據呈報虞縣監犯屈二等六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四
令 代理甯夏高等法院	院長 蘇連元 據呈送夏湖地院上年十月份管收民事被告報告書由（附原呈）（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四
令 署浙江高等法院	院長 鄭文禮 據呈龍泉法院請示民事執行程序疑義七點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五
令 代理貴州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徐世雄 據呈貴陽地檢處上年十二月份暨本年一月份宣告緩刑表判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六
令 署山西高等法院	院長 邵修文 據呈送先許假釋祁縣人犯范光璽等二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六

解 釋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田汝翼據呈送先許假釋第一監獄監犯任玉慶等六十四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六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據呈送常德地院二十五年一月份徒刑月報表判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七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文煥據呈送鼎新縣兼理司法事務縣長呈二十三年度第四季執行五年未滿徒刑人犯表冊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七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王樹榮據呈報宣城縣查覆假釋監犯吳夏生等經過覆判情形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七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王樹榮據呈送先予假釋鳳台等縣監犯王保林等二十八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八
令指紋調查委員會委員長王元增 副委員長李松風據呈推定本會委員長暨副委員長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八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據呈為查覆陳質卿密告兼黃岡地院院長廖鶴齡貪污有據吞款有憑一案情形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八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緒據呈奉發結案計數標準以外案件如何歸納計算不無疑義由(附原呈)(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九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據代電請解釋覆判上訴案件適用法令疑義由(附本部呈)(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九
解釋商號被處罰金提起上訴如何辦理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三一
解釋公務員資格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三一
解釋賭博罪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三一
解釋冒名訴追債務應否負刑事責任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三一

行政訴訟裁判

解釋刑訴法第三一一條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三四
解釋賭博罪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三五

江陰西鄉公所等因財產管理權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三七
周錫壽等因南京市財政局收回租地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四〇
鄒少海因短匿契稅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四三
盧瑞餘因高頂灣墳地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四五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四九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另有任用，朱樹聲應免本職。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任命朱樹聲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河北第四監獄典獄長吳峙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吳峙沅爲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任命宋述樵爲司法院祕書。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徐世勳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楊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楊浩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六號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呈一件，爲據司法行政部、銓敘部呈擬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書記官任用補充辦法，查核所擬尙屬妥洽，繕具原辦法，會呈鑒核賜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書記官任用補充辦法

司法行政部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委派之正缺書記官，除經甄別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繼續任職並未中斷者無庸送審外，一律限於四個月內（自司法行政部訓令到達各省高等法院之日起至各該高等法院發文送審之日止）依法送審，銓敘部仍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辦理；逾限即照法院組織法辦理。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零六號

令 司 法 院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擬增加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條文，暨修正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條文，請鑒核轉呈等情，經查所擬增加修正各該處務規程條文，尚有理由，應予照准，除查照前案仍以院令公布外，繕具增加及修正各條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零七號

令 司 法 院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八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及公證費用規則，業經分別制定公布，請鑒核備案前來，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將該公證費用規則第二條酌予修正外，繕具是項施行細則及費用規則，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部令

第一零五號

司法公報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調派宋景蒸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調派楊定清署山東陽穀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調派林鵬霄署山東滕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任命蔣詡仲試署甘肅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任命柴逢康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任命李效曾試署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任命王述光試署河南商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任命趙瑞璋試署河南淮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任命郭巽試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兼信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任命李中賢試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兼安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任命周志頤爲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任命趙傳述試署河南汝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任命李貴山試署河南汲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派谷連奎充河南淮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派金維楨充河南信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派姜坦充河南信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派丁雲程充河南安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派謝瑞徵充河南安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派呂祖裕充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派梁廷璧充河南商邱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派于思恭充河南汝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派高執禮充河南南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派劉其章充河南汲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派林鶴年代理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派曾壽昌充湖南澧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派高繼昌充山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派趙熙充河北唐山地方法院看守所候補看守長此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派龍謙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派徐祖彤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派曾慶賢暫代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派周光鼎代理貴州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派彭啓周代理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派陳笑石充福建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任命林書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任命黃譽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派施懷斌代理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調派陳國聲充福建建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派林鑑堦充福建莆田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任命金祖綏試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任命楊顥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任命李漢超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長兼莆田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派戴光國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兼武威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派趙生謨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兼天水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派于存灝署甯夏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派郭壽仁代理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調派蔣同充浙江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調派陳堯廷充山東第三監獄滋陽分監候補看守長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調派張文瑞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派周其武充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派吳容充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派李振唐充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派王耿士充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派黃永俶充河北保定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派陸智宏充山西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分發山西承審員王文滋茲改分山東交該省高等法院院長以承審員遇缺儘先任用，除分別令知外，仰即查照本部本年第三零五部號令規定程限，前往山東高等法院報到！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茲派廖維勳充江蘇第七監獄招考看守主試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五七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前據義烏縣監犯吳瑯樸等呈控該縣管獄員尅扣囚糧等情一案當經令據該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查明該管獄員黃秉文辦理囚糧衣被種種不合應予撤職遺缺卽由該院長遴派合格人員接替藉資整理仍一面具報備查！除指令外仰卽遵照。此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七二號

各省 反 省 院 院 長
首都 醫 研 究 所 所 長
最高 法 院 檢 察 署 署 長
令 首 都 地 方 法 院 院 長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院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訓字第二零六號訓令開：

「案准行政院本年三月七日第五三號咨開，『案據軍政部呈擬呈在京高級長官及重要人員警衛辦法，日高二字第一一八九號公函開，『案據軍政部呈擬呈在京高級長官及重要人員警衛辦法，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文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攜帶手槍暫行規則各草案，請鑒核等情到會。經查各項辦法規則草案，尙屬可行。除關於警衛辦法一項，已指令該部分飭憲兵司令部首都警察廳遵辦外，其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及文職高級長官之衛士

服裝及攜帶手槍暫行規則兩項，因不屬於軍事範圍，應請貴院公布施行，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暨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規則各一份，令仰該部知照。」

等因，計抄發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暨文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攜帶手槍暫行規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規則各一份，令仰該

院
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所
檢察官
長知照
長知照
照

此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計抄發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暨文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攜帶手槍暫行規則各一份

●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各公署衛隊，除隸有或派有陸海空軍部隊及警察擔任警衛守衛者，其服裝依照陸海空軍及警察服制條例之規定外，其餘自設衛隊者，其服裝制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衛隊服裝顏色，夏季用麻色，冬季用藏青色，外套顏色同。
- 第三條 前項服裝用呢質或布質并以用國產爲原則，衛兵服裝之各項式樣如左：

- 一、帽平頂，圓形、硬胎式，帽簷黑色，革質，帽前置圓形帽章一、銅質，糖磁，徑二公分五公厘，中嵌黨徽一、（附圖一）
- 二、衣用中山裝式，惟齊領不翻折，長過膊，袖長齊手脈，鈕扣五，鈕扣夏用草黃色，冬用黑色，平面，圓形、賽珍質徑二公分二，（附圖二）
- 三、褲亦用中山裝式，惟褲腳不翻折，（附圖三）
- 四、外套翻領對襟式，長過膝，鈕扣五，黑色，質料圓徑與衣鈕同，左右襟下方各綴明口袋一、并附袋蓋